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竹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16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竹均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一、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增加「本院113年12月5日勘驗案發現場大廳錄影光碟影片筆錄（易字卷第43頁）、被告許竹均於審理中之自白（易字卷第40至42、45至49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三、核被告許竹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傷害告訴人2人之行為，分別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各該同一人之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各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上開2次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停車糾紛，即恣意動手傷害告訴人等，致告
02 訴人等受有傷勢，被告自我情緒控制能力不佳，衡以被告坦
03 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暨考量被告
04 素行（參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目
05 的、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調解意願、智識程
06 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易字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8 儆懲。本院復就上開所示之刑，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
09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
10 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11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12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13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
14 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以示處罰。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9 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4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
25 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鳳 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洪筱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6316號

09 被 告 許竹均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竹均與官姵潔、官妍廷均為臺南市○區○○○路00號大樓
14 之住戶，官姵潔、官妍廷則為母女關係，官姵潔、官妍廷因
15 與許竹均有停車問題有所糾紛，官姵潔、官妍廷於民國113
16 年4月19日14時15分許，在上開大樓大廳欲找大樓主委調監
17 視錄影畫面，恰巧許竹均返回住處大廳，官姵潔乃向前詢問
18 許竹均，許竹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官姵潔，致官
19 姵潔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官妍廷見狀乃上前欲拉開雙方，
20 許竹均竟又基於傷害之犯意，咬官妍廷之手部及拉扯，致官
21 妍廷受有左手第四指撕裂傷、左手鈍挫傷之傷害。

22 二、案經官姵潔、官妍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許竹均警詢時之供述	僅坦承有用手推官姵潔、官妍廷其中一人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官姵潔、官妍廷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三	監視器錄影影像及翻拍照片、手機拍攝翻拍照片	被告毆打告訴人官姵潔、官妍廷2人之事實。
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2紙	告訴人官姵潔受有頭部外傷，告訴人官妍廷受有左手指撕裂傷、左手鈍挫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被告分別傷害告訴人官姵潔、官妍廷2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潘 建 銘